

觀往知來——
從修護原則的制定回顧文保專業發展

高瑋

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故宮）庋藏珍貴文物近七十萬件，主要匯集北平、熱河、瀋陽三處清宮之文物，承繼了數千年中國文化之珍稀，並成爲國內外博物館的重要指標。故宮肩負重要使命守護重要瑰寶，而與文物切身相關的典藏管理與保存修護等工作，不僅是一般大眾欲一窺究竟的神祕幕後，更是各界關注和監督的焦點。爲了使故宮文物修護相關工作有制度地發展，登錄保存處修護科著手訂定《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修護業務作業原則》，以作爲文物修護工作之指引，而本文也藉由此原則的訂定爲契機，略述文物保存修護專業之發展進程。



圖 1　宋　林椿　山茶霽雪　收入《藝苑藏真》下冊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畫 001241　2023 年 2 月 15 日指定為國寶



圖 3　北宋　汝窯　青瓷蓮花式溫碗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瓷 016929　2019 年 12 月 24 日指定為國寶

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意識的形成

文化資產所涵蓋的範圍廣泛，依據臺灣 2023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公布的《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之定義，其涵蓋 9 類「有形文化資產」和 5 類「無形文化資產」，前者是具歷史、美學、民族學等價值的過去人類生活空間和物件，或具保育價值之自然區域，包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圖 1～3）、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而後者則是流傳於各族群的知識系統，需以「人」爲媒介進行技術和記憶的傳承，包括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1]

文化資產蘊含了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承襲了先人的生活樣態，不僅聯繫著過去、現在與未來的記憶，成爲歷史發展的物證，也彰顯了該文化的多元性及獨特性，成爲地方及族群自我認同的精神指標，因此，各國對於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維護逐漸重視，以使自身的文化寶藏得



圖 2　清　紀昀等纂　《欽定四庫全書》　清乾隆間寫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庫 000001～036381　2017 年 5 月 26 日指定為國寶



圖 4　1964 年第二屆「國際歷史紀念物建築師與技師會議」　取自 “50th Anniversary of the Venice Charter.” in *ICOMOS Annual Report 2014*. France: ICOMOS, 2015,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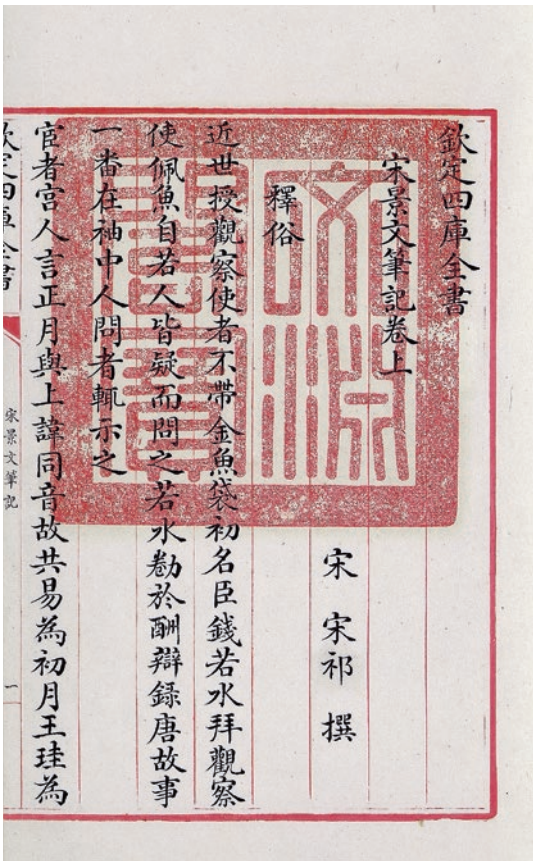


圖 5　北宋　宋祁　《宋景文公筆記》卷 3　清乾隆間寫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庫 019368

以延續。文化資產的範疇隨著社會的深化和文化的變遷而越具多樣性，並在價值基準和呈現形式等評估下被分門別類，在各個國家及國際組織的推動下，各種類型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傳承和管理，皆漸漸發展出相關法令和國際規範，以作爲實務執行之指引，如在十五世紀的歐洲即有文化紀念物與藝術品之保護法令，而近代西方社會則可追溯至 1793 年，法國爲保護其領土內的藝術品所頒布的《共和二年法令》。[2]

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是一直與時推演的，並在長久的辯證和演進下發展出普世的概念和原則，1964 年第二屆「國際歷史紀念物建築師與技師會議」（The Second Congress of Architects and Technicians of Historic Monument）（圖 4）所通過的《威尼斯憲章》，是爲二十世紀最具代表性的規範，不僅被大多數的國家認可，也成爲其後相關規章訂定的重要指標，如 1982 年的《佛羅倫斯憲章》和 1987 年的《華盛頓憲章》，皆是作爲《威尼斯憲章》補充文件而形成的全球性憲章，其增補內容進一步擴大了關注的對象和主題，而 1982 年的《魁北克遺產保存憲章》、1994 年的《奈良眞實性文件》和 1999 年的《布拉憲章》等，皆是以《威尼斯憲章》爲精神，從自身文化和傳統的架構中發展的地域性規範。[3]

當保存修護成為一門專業

自古以來，人類即有保存維護的概念，如北宋宋祁（998-1061）《宋景文公筆記 · 卷上 · 釋俗》（圖 5）記載：「或曰：『古人何須用黃紙？』曰：『蘗染之，可用辟蠹』」，「蠹」即衣魚，顯現出古人用黃蘗染紙，以避免書籍受到蟲害，[4] 又如中國「鋦瓷」和日本「金繼」，其皆爲古人爲修補缺損或破裂的陶瓷器，而發展出的陶瓷修補技術。然而，早期的這些保存維護技術，



圖 6　1936 年美國大都會藝術博物館的「修復工坊」（Repair Shop），其早期文物修復和安裝等工作主要由匿名工匠負責。 Image copyright © The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 Image source: Art Resource, NY.

多數是師徒傳授的技藝、前人流傳的智慧，較注重於技術的應用與經驗的累積，並非一門專業學科，而該從業人員過去多是匿名的工匠、藝術家或其他自學者。正如 1940 年美國大都會藝術博物館（The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簡稱 MET）第五任館長弗朗西斯．亨利．泰勒（Francis Henry Taylor, 1903-1957）任內執行的博物館修復實踐調查報告指出：「一般的維修（repair）工作，包括金屬、石材、陶瓷和傢俱，……，大部分是自我培訓，從一般服務部門晉升，……與水電工、泥瓦匠、木匠和機械師等技師一樣，皆由建築總監（Building Superintendent）督導。」、「工作品質總體上令研究員滿意。……。不同於其他機械專業，其技術指導實際上是不存在的」（圖 6）。[5]

於十九世紀左右，考古發掘工作在世界各地的重大發現，不僅帶動博物館的陸續設立，讓文物的價值有了新的權衡。同時，考古專業的科學技術和人才培育方式，也推動了保存修護科學的產生，[6] 並在自然科學、人文歷史和修護技術等多元領域的結合下，形成一個綜合型的學科，讓保存維護逐漸形成一門專業。保存

維護專業領域的提升，促使了博物館文保相關部門的設立，1888 年第一間保存科學實驗室率先在德國柏林州立博物館（Staatliche Museen zu Berlin）成立，1920 年大英博物館（The British Museum）也在原有的修復部門外又設立科學實驗室，運用科學方法處理戰後受損的文物。而在臺灣，故宮是國內博物館界最早正式設立文物保存修護部門的博物館，1956 年於臺中霧峰北溝時期即創立裱畫室，爲現書畫修護室的前身；直至 1965 年於臺北外雙溪復院後，才有其他材質修復單位陸續發展，如 1968 年及 1970 年設立的裱書室和科學保管技術室，現分別爲圖書文獻修護室和器物修護室。

在此同時，國際間也有保存修護專業相關組織相繼成立，如 1944 年法國成立的國際博物館協會保存維護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s-Committee for Conservation，簡稱 ICOM-CC）、1950 年英國成立的國際歷史暨藝術文物維護研究學會（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Conservation of Historic and Artistic Works，簡稱 IIC）、1971 年加拿大成立的加拿大專業修護師協會（The Canadian Association of Professional Conservators，簡稱 CAPC）、1972 年美國成立的美國文物修護協會（The American Institute for Conservation，簡稱 AIC），以及 1991 年由 14 個歐洲修護專業人員組織成立的歐洲文化保存修護人員聯盟組織（European Confederation of Conservator-Restorers' Organizations，簡稱 E.C.C.O.）等。而臺灣在此國際潮流之下也開始有相關組織的發展，如於 1990 年成立的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Taiwan Museum Association, ROC）鑑於博物館必須專業化和接軌國際，便在 2004 年成立 7 個委員會，而藏品安全與維護委員會（Committee for Conservation）爲其中之一。[7]



圖 7　1954 年默里．皮斯為一幅繪畫拍攝 X 光照。 Image copyright © The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 Image source: Art Resource, NY.

修護人員專業規範的出現

長期以來，人們多將焦點放在文化資產的管理與干預，制定出不同關注項目的原則與法規，以確保文化資產本身在人類各式的介入下，避免其各種中心價值的減損和滅失，並得以永續流傳；然於二十世紀之際，文物保存修護成爲人文科學等多元專業結合的獨特學科，並逐漸發展茁壯，而關於文化資產保存與修護的實踐，開始有專業責任與道德規範的討論，各大文保修護組織也積極提出相關原則和聲明，以供該專業之從業人員參照。這類規範在一個職業團體中形成，不僅定義了該專業成員必須行使的義務，以及對自己與社會大眾所需負的責任外，也影響了該行業相關政策的制定、專業工作計劃的擬定，和執行結果的評估及審核。而爲文物保存修護領域專業人員所訂定的第一個規範，可追溯至 1963 年的《默里．皮斯報告》（*The Murray Pease Report*）。

默里．皮斯（Murray Pease, 1903-1964）（圖 7）是文物保存修護專業領域的先驅，1926 年獲得哈佛大學學士學位後，擔任過設計師、研究員

和聯邦藝術計畫州監督員等，並於 1936 年開始有繪畫保存修護相關研究發表。1941 年底，默里．皮斯成爲 MET 的文物保護技術顧問，次年被任命爲副研究員（associate curator），並設立了修護與技術研究分部（Sub-Department of Conservation and Technical Research），該分部在 1949 年被提升爲正式部門，而在 7 年後，他被任命爲文物修護師（conservator），是 MET 首次使用此頭銜。1950 年 IIC 成立之時，默里．皮斯是該協會的創始成員，也是第一批委員會成員之一，其於 1958 年協助設立了 IIC 美國小組（The American Group of IIC，簡稱 IIC-AG），是爲 AIC 之前身。[8] 1961 年，IIC-AG 在默里．皮斯的指導下成立了「專業標準和程序委員會」（A Committee on Professional Standards and Procedures），目的爲制定美國的修護專業基本程序，3 年後《默里．皮斯報告》在第四屆 IIC-AG 紐約年會上通過，成爲文物保存修護領域上第一個明確以文字形式制定的實踐標準。

《默里．皮斯報告》由 6 個篇章所組成，內容包含了總則、藝術品的科學分析研究程序、藝術品的檢查與處理程序、文物修護師的操作安全程序等，其主要目的是爲文物保存修護專業提供公認的標準，當有人就其充分性（adequacy）提出質疑時，可以根據該標準來衡量特定的程序或操作。[9] 以《默里．皮斯報告》之文本爲基礎，IIC-AG 爾後制定的《文物修護師道德準則》（*Code of Ethics for Art Conservators*）（圖 8）在 1967 年加拿大渥太華年會中通過，該準則爲修護專業的道德實踐建構了良好的框架，並成爲後繼各修護組織制定相關準則之典範，引導當代修護專業人員能朝著以下原則執業，包括：「進行研究和記錄的義務」──在任何干預處理前後建立紀錄、檔案或相關證據；「保護眞實性的義務」──尊重物件的歷史、文化信念、價值觀、材料和技術；「不造成傷害的義務」──最小程度的干預，並允許未來有其他選擇及治療之機會。[10]

故宮《文物修護業務作業原則》的起草與定案

故宮文物修護專業發展較早，過去主要是以師徒制方式傳承修護經驗，如林茂生先生（1936-2019）於裱書室服務期間（1968-2001）帶領著賴清忠先生和王榮山先生學習，二人分別從 1974 年和 1977 年服務至今（2024 年）。然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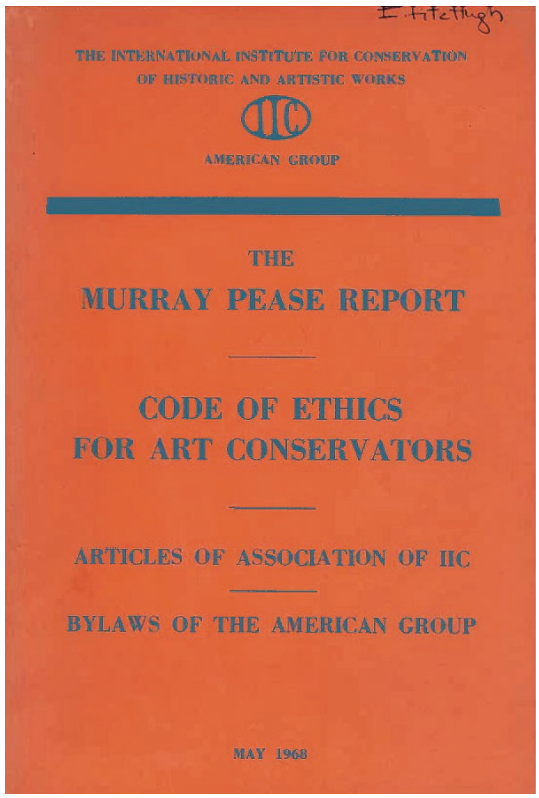


圖 8　1967 年 5 月 27 日 IIC-AG 加拿大渥太華年會上，通過了由專業關係委員會制定的《文物修護師道德準則》。當時也投票決定將該準則出版在一本小冊子中，其中包括《默里．皮斯報告》、《IIC 章程》和《IIC-AG 章程》。　取自 IIC-AG. *Booklet of the Murray Pease Report, Code of Ethics for Art Conservator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IIC, and Bylaws of IIC-AG*. New York: IIC-American Group,1968.

在 1968 年國民義務教育實施後，師徒制的技藝傳承方式有所轉變，自 1999 年國內開始有修護系所的成立，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所」，以理論與實務兼備的系統化學程培育專業人才；而在學院制訓練的修護師相繼投入博物館工作，又因師徒制方式人員聘用與升遷皆有人事任用困難的情況下，故使師徒制漸漸式微。爾後，2002 年起故宮之新進修護人員皆以教育人員聘用，進用資格皆需具備完整碩士修護課程訓練，並具備實務經驗且通過學術審查。文物修護專業於故宮的長期發展下，雖沒有文字化的知識技術法則，卻也確實地延續了早期師徒制的修護經驗，更在與時俱進的知能精進下持續發展茁壯，成爲近 70 萬件文物的堅實後盾。

近年來，隨著國人文化資產保存意識的提升，使得文物修護專業越來越受大眾矚目，而故宮也在各督導單位的建議與指導下，著手擬訂《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修護業務作業原則》（以下簡稱《修護作業原則》），以加強文物修護相關工作程序。該原則於 2022 年 11 月由登保處岩素芬前處長和保存修復科洪順興科長的帶領下起草，於次年 2 月完成初稿。在歷經修復科同仁數場內部討論後，先行於 7 月召開院內會議會以蒐集各單位意見，並於 9 月由本院蕭宗煌院長主持院外座談會，邀請院外文保修護專家學者給予建議，包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正修科技大學亞太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創新科技研究中心等各大專院校修護相關學系教授，以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灣文學館、臺北市立美術館、臺南市美術館、奇美博物館、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等文保相關從業人員。最後，集眾人之力在數次的內容編輯與斟酌用詞，終於在 2023 年 10 月 18 日第 10 次院會通過。

故宮《修護作業原則》主要以 AIC、CAPC、E.C.C.O. 和 ICOM-CC 等國際文物修護協會訂定之道德規範和修護處理準則等相關規章爲參考，國內各大博物館目前雖也有藏品保存維護作業要點的訂定，但由於其文物修護相關工作多納於典藏管理單位中，其規範多爲文物狀況檢視分級、入庫上架、借出歸還和庫房環境控制等面向之概述，對文物修護方面僅有少部分之著墨，除了與故宮各項專業於各單位獨立分工有所差異之外，對於此次將針對「文物修護」的原則訂定之目標也有所偏離，因此，其它館所之規範僅做部分參酌。《修護作業原則》之內容共三章，分別爲「總則」、「文物修護／修復規範」和「文物科學檢測規範」，不僅涵蓋文物修護工作之專業倫理，同時，也依循著故宮文物修護作業流程，將實務操作相關規範予以文字化，供同仁作爲日後執行文物修護工作時遵循。[11] 而原存於草案中的「文物修護室工作須知」和「實習培訓工作須知」二章，則在考慮到原則主題的聚焦性後刪除，未來或可做爲相關細則訂定之參考。

結語

故宮《修護作業原則》的訂定，是爲本院文物修護專業發展的重要進程，正如 1961 年 IIC 主席亞瑟．範．申德爾（Arthur van Schendel）博士在羅馬會議上致詞表示：「『工藝階段』和『專業階段』之間有一個重要的區別特徵，即爲後者有公認的原則和方法。」[12] 該原則不僅彰顯了故宮於文物修護專業的中心思想及應盡義務，更是本院在該專業上邁向制度化的推手。然而，文物保存修護觀念並非亙古不變，其將隨著時代演

進和社會風氣變遷而有所變化，以致與各方的持續討論和交流顯得格外重要，也因此蕭宗煌院長於 2023 年 9 月的院外座談會中說道：「故宮以往訂定的辦法中，許多是借助國內專家學者及友館的研究經驗成果。因此，秉持著彼此分享的原則，故宮也應把目前規畫的修護作業原則與大家分享。若各館或專家學者認爲故宮目前做法可取，有需要運用則可自由比照故宮方式辦理，而若認爲還有待加強之處，也希望能給予建議，讓故宮的作業原則得以更加完備。」[13]

未來，故宮的文物保存修護專業將持續精進，除了修護人員在個人專業知能的提升外，也期望與眾人站在共好的立場上並肩邁進，一同促進整體產業之進步。

感謝本院登錄保存處岩素芬前處長和洪順興科長之指導，使筆者於《修護作業原則》初稿擬定之業務得以順利完成，同時也感謝修護科同仁賴清忠先生提供相關歷史資料，以及高宜君助理研究員提供首圖照片，使本文更臻完滿。

作者任職於本院登錄保存處

註釋：

1. 《文化資產網》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cultureOverview（檢索日期：2024 年 2 月 20 日）。
2. 榮芳杰，《文化遺產管理之常道：一個管理動態變化的維護觀點》（臺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博士論文，2008），頁 48。
3. 文芸、傅朝卿，〈當代社會中遺產價值的保存與維護〉，《建築學報》，84 期（2013 夏），頁 80-82。
4. 楊若苓，〈古人防蠹法之今探〉，《故宮文物月刊》，439 期（2019.10），頁 88。
5. 《The Met》https://www.metmuseum.org/about-the-met/conservation-and-scientific-research/objects-conservation/department-history/history（檢索日期：2024 年 4 月 2 日）。
6. 李麗芳，〈文化資產（古蹟與文物）保存修護之倫理議題〉，《博物館學季刊》，12 卷 2 期（1998.4），頁 50。
7. 《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藏品安全與維護委員會》https://www.cam.org.tw/professional-committees/committee-for-conservation/（檢索日期：2024 年 4 月 16 日）。
8. George Stout, “OBITUARY,” *Studies in Conservation* 9, no. 3 (1964): 122.
9. “The Murray Pease Report,” *Studies in Conservation* 9, no. 3 (1964): 116-121.
10. Frank Matero, “Ethics and Policy in Conservation,” *The Getty Conservation Institute Newsletter* 15, no. 1 (2000): 6.
11. 《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修護業務作業原則》在院會通過後，已將檔案置於院內各單位限閱區登錄保存處資料中，供同仁作為日後執行文物修護工作時之參考。
12. “The Murray Pease Report,” 116.
13. 《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修護業務作業原則》座談會議紀錄（座談日期：2023 年 9 月 1 日）。